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TIC 21CN**  
**中信 21世紀**  
**CITIC 21CN COMPANY LIMITED**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自願公佈**

於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收到自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

根據仲裁通知，甲骨文(中國)就與中信21世紀(中國)、本公司、甲骨文香港於2006年5月30日簽訂的《付款協議》所引起的爭議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

甲骨文(中國)與中信21世紀(中國)、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於2006年5月30日就《許可協議》下的軟體許可費及服務費的支付安排簽訂了《付款協議》。有關《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的內容屬於《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並已於2006年6月1日公佈及於2006年6月20日發出通函。

關於《付款協議》所引起爭議的原因，是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合同的過程有不同意見。

本公司就此仲裁諮詢法律意見後了解，本公司有合理機會獲得駁回仲裁申請的可能。

**一、仲裁通知**

仲裁通知主要內容摘錄如下：

**仲裁申請：** 甲骨文(中國)就《付款協議》所引起的爭議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

仲裁委員會已受理以上仲裁申請。本公司需就仲裁通知給予書面答辯。到目前為止，仲裁委員會仍未決定聆訊日期。

\* 僅供識別

甲骨文(中國)的仲裁請求，主要內容摘錄自仲裁申請書如下：

1. 請求裁決第一被申請人和第二被申請人共同承擔向申請人支付人民幣88,088,108元的款項(含軟體許可費和第一年的技術支援服務費，下稱「首筆款項」)的責任。其中：
  - (1) 裁決將第二被申請人已支付到第三被申請人帳戶中的10,959,231美元，以及2006年5月30日至2006年8月18日期間產生的利息支付給申請人充抵部分首筆款項；並
  - (2) 裁決由第一被申請人和第二被申請人向申請人支付首筆款項扣除以上第(1)項仲裁請求項下的款項後的餘額部分。
2. 請求裁決由第一被申請人和第二被申請人共同承擔向申請人支付第二年和第三年的技術支援服務費(下稱「後續服務費」)的責任，共計人民幣33,180,831.74元。
3. 請求裁決第一被申請人和第二被申請人承擔因其遲延履行對首筆款項和後續服務費的付款義務的違約罰息，按照每日萬分之二計算，截至2009年10月1日為人民幣24,539,663.61元。

## 二、本公司陳述

於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收到自仲裁委員會發出的仲裁通知。

根據仲裁通知，甲骨文(中國)就與中信21世紀(中國)、本公司、甲骨文香港於2006年5月30日簽訂的《付款協議》所引起的爭議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申請仲裁。

甲骨文(中國)與中信21(中國)、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於2006年5月30日就《許可協議》下的軟體許可費及服務費的支付安排簽訂了《付款協議》。有關《許可協議》及《付款協議》的內容屬於《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並已於2006年6月1日公佈及於2006年6月20日發出通函。

關於《付款協議》所引起爭議的原因，是因為協議各方在執行合同的過程有不同意見。

本公司就此仲裁諮詢法律意見後了解，本公司有合理機會獲得駁回仲裁申請的可能。

## 釋義

「仲裁申請書」	指	甲骨文(中國)，於2009年9月29日，向仲裁委員會提交的，以中信21世紀(中國)、本公司、甲骨文香港為仲裁被申請人的，就於2006年5月30日簽訂的《付款協議》所引起的爭議提出的仲裁申請書
「仲裁通知」	指	於2009年10月29日，本公司收到自仲裁委員會發出的X20090538號付款協議爭議案仲裁通知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信21世紀(中國)／ 第一被申請人」	指	中信21世紀(中國)科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第二被申請人」	指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及交易
「甲骨文(中國)／申請人」	指	甲骨文(中國)軟體系統有限公司
「甲骨文香港／ 第三被申請人」	指	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Oracle Systems Hong Kong Limited)
「《許可協議》」	指	於2006年5月30日，中信21世紀(中國)與甲骨文(中國)簽訂的Oracle License and Services Agreement (《甲骨文許可及服務協定》)
「《付款協議》」	指	甲骨文(中國)與中信21世紀(中國)、本公司及甲骨文香港於2006年5月30日就《許可協議》下的軟體許可費及服務費的支付安排簽訂了Payment Agreement《付款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被申請人」	指	第一被申請人、第二被申請人與第三被申請人，分別或共同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信21世紀有限公司  
執行副主席  
陳曉穎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王軍先生、陳曉穎女士、羅寧先生、孫亞雷先生、張連陽先生、夏桂蘭女士、許浩明博士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建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龍軍生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